

臺北市政府員工平時自行研究報告

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之研究

姓 名：廖淑梅

服務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度計畫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廖淑梅

電話：27421448

填表日期：93 年 12 月

研究項目	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之研究		
研究單位 及人員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廖淑梅	研究期間	九十三年一月 至九十三年十二月
報 告 內 容 摘 要	建 議 事 項		建 議 參 採 機 關
一、提升稽徵績效的作法 二、使用牌照稅徵收制度的演進 三、本處創新措施 四、車輛異動之管制作業 五、身心障礙者用車免稅範圍	一、建立稅務專屬系統以掌握最新資訊 二、整合回收車輛資料傳送與公路監理系統 三、以車牌辨識系統替代人力車輛總檢查 四、建立車輛欠稅資料庫 五、修改相關法令規定 (一)對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設限。 (二)營業車改為每年一次徵收。 (三)辦理各項異動登記時，應繳清當期及欠繳使用牌照稅及罰鍰。 (四)辦理欠稅，車籍總歸戶，於繳清後始能辦理新領、過戶登記。		財政部、交通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 財政部、交通部、警政署 財政部、交通部、警政署 財政部

	(五)驗車應繳清當期及欠繳使用 牌照稅及罰鍰。 (六)使用牌照稅改按月計徵。 六、增加電話語音繳稅方式 七、稅捐稽徵機關間互相送達。 八、代收稅款作業 e 化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	--	----------------------------------

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之研究

目錄

壹、前言	1
貳、現況說明	3
一、使用牌照稅徵收制度的演進	3
二、稽徵單位	16
三、本處創新措施	18
參、檢討與分析	24
一、稽徵作業繁瑣需花費大量人力追蹤及處理	24
二、欠稅數居高不下，為求有效清理，應多管齊下	26
肆、建議與結論	30
一、建議	30
二、結論	45
參考文獻	48

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之研究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日本野村總合研究所在其「創作的策略」(Strategy for Creation)中指出「政府在不同的時代必須扮演不同的角色」及「國家的力量來自於文化」，其中“文化”指的是普遍的思想及信念(Popular Thinking and Belief)，在知識經濟時代中，政府結構與角色亦必須加以調整與改革，才能領導國家邁向進步之路，而改革的動力來自於組織成員思想與信念的改變，亦即組織文化的變革，在全球化下的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政府也必須求變。因此，各項租稅的稽徵工作亦必須以「跳脫傳統」、「反向思考」、「省時省力」、「精益求精」等新思維來改變做事的心態，經由團隊的合作，以創新的思考與策略解決問題，秉持「依法納稅是義務」、「合法節稅是權利」、「主動退稅是責任」的信念，積極由「稅捐稽徵」轉型為「納稅服務」，處處為納稅人設想，共同達到便民利課，提升

稽徵績效，建立優質納稅服務環境的目標。

使用牌照稅以使用公共道路之交通工具為課徵對象，現行課稅對象僅限於汽車及一五一 cc 以上重型機車，在經濟落後的年代，車輛數量少，被定義為奢侈性交通工具，但在國民所得已大幅提升，經濟發達之今日，車輛已被視為生活必須之工具，車輛所有人為一般社會大眾，稽徵服務對象普及各階層。稽徵業務日益繁瑣，人力又須精簡，故應運用現代資訊科技，以加速資料處理速度、維護課稅資料的正確性，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如何突破現狀，達到便民利課，提升使用牌照稅稽徵效率，是本項研究之動機。

二、研究範圍

使用牌照稅課徵對象為車輛，行蹤不定，使用情形難以掌握，由於數量多，使用年限短，各項異動頻繁，衍生車籍資料變動性大，為落實稽徵，以加強稅籍資料釐正及繳款書送達為主要研究範圍。

由於經濟環境的變動，車輛價值定位不同，故在研究方法上係探就使用牌照稅法的沿革、參考其他機

關運用資訊科技的作法及專家學者之研究理論文獻，提出改進之建議方案，讓使用牌照稅稅籍資料翔實，欠稅減少之稽徵作業規定更為周延，圓滿完成稽徵工作。

貳、現況說明

一、使用牌照稅徵收制度的演進

(一)形成原因至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

我國使用牌照稅之課徵，溯自民國二十五年間，大陸地區部分省市各自開辦車捐、船捐以及其他針對各式交通工具，具有使用牌照稅性質之規費，以增加財政收入，籌措財源。對日抗戰初期，原先我國中央政府的主要收入來源如沿海關稅、鹽稅與消費稅等，由於長期的內戰與即將面臨的對外戰爭，多用於龐大軍隊的軍需維持上，地方政府因而得各自設法籌措財源，由此衍生出無數附加稅捐，其中包括對使用牌照徵收規費，惟多係因地制宜，各地辦理之方法及徵收標準極為紊亂。

隨著對日抗戰擴大，中央政府退守至大陸內地，原先之沿海關稅與鹽稅收入消失，為因應戰爭之財政需要增加稅收，並統一地方課稅，民國三十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通過地方稅改進決議，將各省市車船及類似使用牌照稅性質之規費，予以調整正名為使用牌照稅，由行政院公布「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作為地方制定單行章程依據。

民國三十二年財政部擬定「使用牌照稅草案」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頒布「使用牌照稅法」正式完成立法程序，民國三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全文共十五條，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依自用、營業劃分等級課稅，規定以車、船、肩輿、馱獸等為課徵對象，按季徵收之。

(二)歷次修法重點

1、課稅標的簡化

課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種類依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三日之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規定區分為：

(1)車：

A、機器行駛者：分乘人小汽車、乘人大汽車、載貨大汽車、載客或載貨機動三輪車、機器腳踏車五類車輛。

B、人力行駛者：

(a)乘人或載貨三輪車。

(b)二輪人力車或人力推行車。

(c)腳踏車。

C、獸力駕駛者。

(2)船：

A、機器駕駛者。

B、人力駕駛者。

(3)馱獸。

使用牌照稅之課徵範圍雖包括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公用、私用、軍用車、船、馱獸等，然則本省船舶、馱獸數量稀少，稅源不旺，其船舶、馱獸使用牌照稅乃依照使用牌照稅法第四條規定暫停開徵，故實際上課徵對象為車輛一項。腳踏車之課徵係規定於「人力行駛者」，其使用牌照稅為每輛

全年稅額新臺幣十八元，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後即停止徵收。課稅標的歷經數次修法，至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後調整為：

- (1)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器腳踏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 (2)非機動車輛由縣市政府依實際需要規定課稅。
- (3)船舶：總噸位在五噸以上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四萬零三百二十元；未滿五噸者，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九千九百元，非營業用每艘全年新臺幣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元。

原先的人力、獸力車，馱獸的使用牌照稅於此次修法後停徵，或排除於徵收範圍外，以符合社會經濟情勢及時代變遷，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修正刪除第二項規定，原第三項改列為第二項，以資簡化。

2、稅額、稅率調整

在稅額方面，對日抗戰結束後，通貨膨脹問題嚴重，以機器行駛之乘人小汽車為例，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以前之稅額為國幣三萬元，至民國三十八年一月稅額則大幅提高數十倍為國幣五十至一百萬元。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三日修法後，對機器行駛之車輛改按汽缸總排氣量劃分等級依第六條附表：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課徵，此附表於民國六十年、六十八年、八十四年歷經三次修正至今。由於機器腳踏車汽缸總排氣量在一五〇CC以下者，為中低收入者之主要交通工具，為減輕大眾的負擔，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後該等車輛稅額為零。本次調高自用小客車稅額對民眾的影響，以臺北市為例，依臺北市監理處機動車輛統計資料，民國六十八年底有 155,757 輛，嗣後由於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急遽增加，股票市場空前繁榮，民國七十年底車輛數量有 208,603 輛，但至民國八十

四年底已高達 616,924 輛，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修法調高稅額前，由於擁有汽車的人數不多，受稅率調整影響的層面不廣，惟此時汽車數量已大幅增加是大多數人作為代步的交通工具，故影響的範圍較廣，就民眾的負擔言，依統計資料顯示，供一般民眾作為代步交通工具的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在 1201～1800cc 居多，該級距自用小汽車稅額由全年應納稅額 5,940 元調整為 7,120 元，每年增加 1,180 元稅賦，調升幅度為 20%，就當時我國國民年平均所得言，此次調高稅額應是適當反映物價水準，並未增加很大的負擔。

3、免稅車輛範圍擴增

為實現社會福利及提倡大眾運輸政策，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修法將專供殘障者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之交通工具及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列入免稅範圍。

為擴大照顧身心障礙者，對部分身心障礙者因

障礙部位及程度不同，可使用無須改裝之交通工具，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法增訂專供持有身心障礙福利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未加裝固定特殊設備之交通工具，亦得免徵其使用牌照稅，每人以一輛為限，至無法取得駕駛執照者，經各地交通主管機關證明者，一戶一輛亦可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鼓勵社會福利團體積極從事公益活動，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增訂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三輛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至此，免稅範圍由為增進公共安全，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有加裝固定特殊設備；特殊標幟之限定用途車輛，擴大為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使用未加裝特殊設備車輛；從限定個人擴大到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進而使免稅車輛數量大幅增加。

4、徵收方式變革

機器腳踏車的徵收方式自民國六十一年起由全

年分為上下二期，簡化為一年徵收一次，自用汽車自民國六十四年起亦改一年徵收一次。由於使用牌照稅係依車輛稅籍資料編造底冊，填發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是以，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七日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將其列為底冊稅。開徵方式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十條後，由公告開徵，改為送達開徵，修正前開徵事項一經公告，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即應依限繳納，逾期繳納者，不問繳款書是否送達，皆依規定加徵滯納金，修正後繳款書需經送達，逾期繳納者才加徵滯納金，為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的重大變革。

5、「使用牌照」沿革

(1) 鋁質稅牌

為加強對車輛使用牌照稅之稽徵及管理，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三日修正之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河流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行車執

照號碼並繳實需之工本費外，均須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所在地各縣(市)局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

腳踏車之使用牌照為鋁質稅牌，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裝掛於腳踏車前叉直桿上(註)。

- 註：一、臺灣省政府 53.12.9 府財稅參字第 84756 號令頒「簡化腳踏車納稅換照辦法」(1)腳踏車所有人或使用人已繳納上年使用牌照稅，於當上年使用牌照稅徵收期間，申請換發牌照，應填具腳踏車納稅換照書，連同上年期舊牌照辦理納稅換照單位(以下簡稱換照單位)繳清稅款換領新牌照。(2)……。(3)……。(4)換照單位：收到納稅人納稅換照書，上年期舊牌照及全年稅款後(納稅人如不願一次繳納全年稅款，而願分兩期繳納者，依後列第十項規定，由稽徵機關辦理)。應即在納稅換照書存根，收據各聯，加蓋稅款收訖戳記章，並填入新牌照號碼後，除將舊牌照及納稅換照存根聯留存外，應即將收據聯連同新牌照發給納稅人收執懸掛。
- 二、臺灣省政府 53.12.13 府財稅三字第 87268 號令頒「各類車輛使用牌照之領掛位置規定」一、……。二、腳踏車使用牌照，全年稅款一次繳清者，應將上下期稅主副牌照連同鉗鈕一併發給納稅人，依照牌照上指定裝掛位置，彎曲貼裝於車身前叉直桿上，再以陰陽鉗鈕套上吻合敲啣，如僅繳納上期稅款者，應將下期稅副牌抽存妥為保管，俟下期稅款繳納後再行補發懸掛，以資識別。

(2)紙質稅證

使用牌照汽車部分自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起由鋁質稅牌改為紙質完稅證，其使用方法係附於稅單上同時郵寄或派員送達納稅人於完納稅款時，由代收稅款單位於完稅證背面加蓋收稅之章暨經收人員私章，連同稅單第一聯收據聯交還納稅人，自行粘貼於車輛駕駛人員前擋風玻璃裏面右上角作為已完納使用牌照稅之識別標幟。

隨著車輛數逐年增多，由於稽徵人力有限，每年開徵期間之換照繳稅業務已無法負荷，本處在民國七十七年因稅籍資料已運用電腦處理，隨時可用終端機查詢汽車繳稅情形，為簡化稽徵作業程序及便民，經臺北市監理處同意後，使用牌照改以該處核發之汽車號牌代替。經試辦一年後因成效良好，於民國七十八年報經財政部核准後，民國七十九年准予試辦以行車號牌代替「使用牌照」（紙質完稅證）。

本市輕型機器腳踏車自民國六十年起，實施

簡化納稅換牌作業，不再寄發稅單，由於績效卓著，自民國六十一年起擴大範圍將機車一併列入，不寄發稅單，開徵期間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自動持行車執照就近至各稅捐分處繳納，同時領取鋁質稅牌。機器腳踏車與汽車之使用牌照同自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起由鋁質號牌改為紙質完稅證，在稽徵作業上自民國七十九年起再改為寄發繳款書，由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持繳款書逕向各代理公庫繳納，並比照汽車以號牌代替使用牌照（紙質完稅證）。

為配合當時稽徵實務爰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三條，增訂「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使用牌照經由立法而正式取消之。

6、罰則規定

(1)對視為逾期報停之處罰

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三日使用牌照稅法第二

十七條規定：凡超過滯納期間或違反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未經查獲而自動申報補稅換照，視為逾期使用之交通工具，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前項條文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為：凡超過滯納期間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未經查獲而自動申報補稅換照，視為逾期使用之交通工具，處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之罰鍰。

前項罰鍰規定依財政部七十五年三月七日台財稅第七五二一八四四號函釋：使用牌照稅未依規定期間繳納，或已逾滯納期間而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本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繳稅款者，均應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加徵滯納金。是以，使用牌照稅法中對視為逾期使用之罰則規定，在民國八十七年開徵方式由公告開徵改為送達開徵前之以前年度，因未取得合法回證，已依社會環境變遷而取消之。

(2)對逾期未完稅及報停、繳註銷之處罰

為配合社會風氣之變遷，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對各項處罰倍數逐次修正降低，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對逾期未完稅之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經查獲者，由原處以應納稅額一至四倍罰鍰之規定修正調降為一至二倍，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再修正調降為一倍。原報停、繳銷牌照之交通工具處罰規定，則修正改列為第二項，對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路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由原處以應納稅額一至四倍罰鍰調降為二倍。由此可知使用牌照稅法罰責規定已作大幅度的調降。

由使用牌照稅法之變遷演進，可以看出當時的社會政治經濟環境，如稅額稅率的增加，在初期係為了戰時的財政需要，嗣為因應能源危機及控制汽、機器腳踏車數量；稽徵範圍的簡化，則為因應交通工具種類的變革及社會環境的進化，並隨著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權利，增加免稅適用

對象；罰責的變化，則反映了時代背景及愛心辦稅之政策涵義，因此，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不僅是財政問題，也與時代演進息息相關。

二、稽徵單位

為落實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民國三十六年臺灣省政府依據稅法制定「臺灣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為便利車主於車輛檢查時得一併辦理納稅手續，民國四十一年起全省各縣市除澎湖縣（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起亦委託代徵）外，均委由臺灣省公路局辦理代徵使用牌照稅及統一發照事宜。民國四十二年臺灣省政府並制定「臺灣省公路局代徵甲種車輛(註)使用牌照稅辦法」，將甲種車輛徵收事宜委由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代徵。

註：甲種車輛：機器行駛：分乘人小汽車、乘人大汽車、載貨大汽車、載客或載貨機動三輪車、機器腳踏車及加裝內燃引擎腳踏車五類。乙種車輛：人力行駛：1. 乘人或載貨三輪車 2. 二輪人力車或人力推行車 3. 腳踏車。獸力駕駛：獸力車。

臺灣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之稽徵，臺灣省財政廳自民國四十一年委託公路監理機關代徵至今，臺北市於民國五十六年度改制直轄市時，將使用牌照稅稽徵收回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自辦，高雄市於民國六十八年度改制為直轄市時，亦收回由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自辦。

本市使用牌照稅由本處自行徵收，具有以下的優點：

- (一)就成本效益言：民國八十五年以前汽車之委託代徵費用係按汽車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之百分之二，機器腳踏車為其實徵淨額之百分之二點五計算，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修正，自用小客車稅額調高，一五〇cc以下機器腳踏車稅額修正為零，故自民國八十六年起汽車、機器腳踏車之委託代徵費用調整為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之百分之一點二。而自行稽徵之成本，以本處九十二年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6,087,113,000元，該年度稽徵使用

牌照稅之人事費、業務費共28,983,692元計算，僅需百分之零點四七六，遠較代徵費121,742,260元低，可節省支出，增加實質稅收，成本效益高。

(二)就組織架構言：稽徵業務統由稽徵機關辦理，事權統一，機關權責清楚，可落實稽徵服務理念。

(三)就稽徵實務言：擁有完整的稅籍資料，可掌握徵課管理作業，能有效清理舊欠及防止新欠的產生。

(四)就服務品質言：自行徵收之業務統由稽徵機關辦理且與監理處合署辦公，民眾申辦各項異動登記後，於同地點即可將稅務問題一併辦妥；而臺灣省各縣市由於委託代徵，開徵、查欠業務委由監理機關處理，免稅、退稅等業務仍由稽徵機關辦理，民眾申辦相關手續時，須於監理機關及稅務機關間兩地奔波。

三、本處創新措施

臺北市使用牌照稅係由本處自行徵收，本市汽車輛數雖近七十萬輛，但因有稅籍資料可供運用，並本於便民服務精神，時時以跳脫傳統、反向思考、省時省力、精益求精等新的思維力求改革，在愛心辦稅，便民利課的信念下領先推出以下創新措施：

(一)便民服務方面

1、開放變更送單地址作業：為利繳款書的送達，已於開徵繳款書背面規劃變更地址申請書，並以廣告回信方式便利民眾填妥逕行投郵，另為減少公文量，也受理民眾以電話口頭方式申請變更。

2、現金退稅作業：為免除民眾等待退稅支票時間，並節省郵寄經費，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開辦現金退稅作業，民眾於本市監理處辦理各項車籍異動後，若有重、溢繳情事者，可直接至本處派駐於該處合署辦公之牌照稅股辦理退稅，經查無欠稅後，現場核發付款憑單，持至一

樓之台北銀行公庫部駐監理處收款處，即可兌領現金，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共計辦理 48,307 件，退稅金額 158,701,470 元。本項措施開辦以來深獲民眾肯定，不僅民眾可立即取得現金，稽徵機關除可節省郵資外，並可減少民眾事後查詢電話，有效減輕工作負荷。

(二)維護民眾權益方面

- 1、製發宣傳插條：隨開徵繳款書附上宣傳插條，提醒車主應注意事項，以符法令規定，避免受罰。
- 2、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寄發輔導函：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使用牌照稅法修正增訂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於公布實施後，即主動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供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資料，全面寄發輔導函通知其儘速申請，九十二年共寄發 74,354 件。其後，並定期對已核准而後續鑑定日期將屆者，發函提醒其應辦理重新鑑定事宜

，並主動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每月所提供之資料更正，免再由納稅人提供。

3、廣為宣導殘障免稅規定：印製有關專供殘障者使用車輛免稅規定之宣導資料，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為轉請各區公所於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時，代為分送殘障手冊申請人，俾廣為周知，以維護其權益。

4、對牌照被註銷者寄發輔導函：自九十三年三月起依車籍資料，主動對牌照經監理機關註銷之車主寄發輔導函通知，提示相關規定及應儘速辦理重新驗車領牌事宜，以免受罰。

(三)工作簡化方面

1、利用媒體更新稅籍：本處稅籍主檔之更新與稅款銷號資料之傳送至公路監理系統作業，自民國八十五年起經本市監理處全力配合撰寫程式下，得以媒體批次傳檔方式更新，讓民眾可於全國各監理所、站跨區申請各項異動登記，本處稅籍資料也因此得以完整並節省人工登錄人

力。

2、多期欠稅，乙次郵寄加強催繳：對使用牌照稅未繳納案件，利用同一車號未取證總期數併成乙份郵件，一次郵寄催繳通知書，除可節省郵資外，並可提升取證績效。

3、加強橫向聯繫：對已核准專供持有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稅案件之管制作業，因依規定車主與身心障礙者須設籍於同戶或同址，嗣後，地址異動已非同戶或同址者，與免稅規定不符，應取消免稅優惠，為儘早通知申請人，清查作業由每三個月清查一次，改為每個月定期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取得戶籍資料按月清查，以收及時通知申請人辦理更正之效，儘量縮短時間落差，消除民怨。

(四)主動出擊方面

為使欠稅清理更有效率，推動停放路旁車輛檢查計畫，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正式實施。本措施主動對車輛欠稅情形告知，輔導車

主或使用人儘速繳納。由於稽徵人力有限，係僱用八名按件計資人員來執行。

本項作業在全體同仁及臨時人員全心全力共同努力下，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底，共實施四個月，經統計在成本上僅花費人事費、雜支共 638,479 元，在成果上共查到 3,656 件，可徵起之欠稅至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底為 2,845 件，可徵起 44,767,360 元，可徵起率高達 77.82%，不但查獲成績突出外，後續之繳納與取證績效亦相當高。

此項計畫執行期間充分利用媒體宣導，引起納稅人注意，使民眾不敢心存僥倖，達到提醒與警示的作用；透過全員參與，團隊合作方式，以激勵士氣，提升同仁解決問題的能力，其間無形的收穫更難以量化。

(五)業務重整方面

本市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自車輛稅籍之建立、開徵作業、移送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強制

執行、違章審理、稅款保全、退稅作業等，均由牌照稅股全程包辦。近年來，因法令變更，身心障礙者免稅案件激增，而人力受預算員額限制無法增加，為有充裕人力辦理送達取證業務，經本處業務診斷小組研議後，將業務劃分方式比照分處之作業，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將違章審理移由法務科負責，繳款書送達後續之移送作業交由稅務管理科辦理，讓使用牌照稅股業務單純化，專致於為民服務、開徵作業、送達及催繳作業。

參、檢討與分析

一、稽徵作業繁瑣需花費大量人力追蹤及處理

使用牌照稅的課稅標的雖然明確，但在稽徵實務上，因下列原因致作業繁瑣，須花費大量人力追蹤管制，始能圓滿完成。

(一)車輛屬消費財，由於動產具有買賣轉手容易、流動性高、折舊快、殘值低、使用年限短的特性，尤其北車南用或南車北用、使用人非車主

本人、車主登記地址常與住所不符等情形十分普遍，造成送單困難且催繳不易。

(二)使用牌照稅額係按日計徵，車輛若辦理報廢、註銷者，應更正查定稅額，有溢繳情事者應辦理退稅，因車輛數龐大且各項異動頻繁，於每年四月份開徵後，由於大多數車輛已繳清全年稅額，致衍生退稅案件多，加上使用牌照稅法放寬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不僅每辦一件免稅即有一筆退稅外，更因免稅申請件數甚多，致使資料釐正業務及後續管制作業大量增加。

(三)就車籍管理而言，依交通監理法規定車輛有買賣、使用情形變更時，應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報廢等異動登記，惟因部分民眾並未依規定辦理，致衍生登記資料與實際車輛狀況不符，事後實難以查證，民眾又提不出相關證明文件，致徵納雙方皆感困擾。

(四)使用牌照稅之服務對象因車輛數龐大，相對的

車籍資料因各項異動頻繁而需花費相當人力維護，開徵業務又集中於每年四月，稽徵人力受限於預算員額並未能隨著車輛數增加，開徵期間並無法彈性增加或有其他人力支援，致該期間之民眾查詢、補發繳款書的電話業務激增，不僅承辦人員倍感壓力，納稅人對稽徵機關的服務品質也易生不滿。

二、欠稅數居高不下，為求有效清理，應多管齊下

（一）欠稅原因分析

使用牌照稅之欠稅數一直居高不下，以本處每年約七十五萬件之開徵量，依平均徵起率為百分之九十五計算，每年未繳納之欠稅件數為三萬七千件，自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約計有十八萬件之欠稅，經分析造成欠稅之原因如下：

1、因車主之戶籍地、居所不同致繳款書送達困難：

依交通監理法規定，行車執照地址為車主購車時戶籍所在地之地址，車主嗣後遷移，未依規定至監理機關辦理地址變更手續。此外，以分期

付款方式購買汽車而在動產擔保契約解除前，不得辦理行車執照地址變更等各項車籍異動，皆為稅單取證困難之因素。

2、車主與使用人不同，其產生原因如下：

(1)公司解散或歇業造成公司車輛淪為私人使用產生糾紛。

(2)靠行車輛依交通監理法規定登記之車主名義為車行，若實際車主與車行失去聯絡，車行連靠行費都無法收到，更不願代為繳納使用牌照稅。

(3)車主死亡，因繼承人不知或繼承人存有逃稅動機而未辦理繼承手續。

(4)中古車買賣時，新車主為規避稅費，未配合辦理過戶手續，而原車主又不願繳納。

3、車籍登記與實際使用情形不合，形成虛欠：

車輛如遇車禍損毀或失竊、環保廢棄、損壞不堪使用或暫停使用等，但車主未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籍異動登記手續，本處依法繼續課徵，造成

虛欠。

4、其他：

(1)車主蓄意賴稅：車主惡意欠繳使用牌照稅者，由於目前並無購買車輛須繳清其名下所有車輛積欠的稅、費、違規等之規定，故前述車主會另購車，對原來的舊車則棄置不理，不願繳清欠稅。

(2)車主經濟困窘：車輛折舊快，中古車價格不高，取得容易，如遇車主經濟情況不佳，迭有發生繳不出稅的窘境。

(二)從源頭減少欠稅發生

本處對於欠稅問題一向極為重視，亟思從源頭減少欠稅問題的發生。使用牌照稅係底冊稅，依據監理機關之汽、機車登記資料課稅，若能有效掌握納稅義務人之居住地址及車輛實際使用情形，定能減少欠稅問題發生，故在清理欠稅方面，除對因搬家或故意不繳稅者，利用最新之戶籍檔、房屋稅檔、地價稅檔、所得稅檔、健保等資

料清查納稅義務人新址，辦理雙掛號催繳取證或
公示送達外，更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

1、臺北市監理處於車主至該處換發行車執照及驗
車時，代為查告欠稅情形。

2、臺北市各民間代驗場於受理民眾驗車時，代為
提醒車主或使用人有關使用牌照稅繳納規定及
相關注意事項。

3、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定期檢送警政
廢棄、環保廢棄車輛名冊，據以釐正稅籍，減
少虛欠發生。

(三)加強宣導車籍登記規定

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主動提醒納
稅義務人車輛如有遺失、毀損及報廢等情形時，
應至監理機關辦理相關手續，以免因逾期未繳，
遭移送強制執行。

(四)有效清理招領逾期郵件

招領逾期案件由催繳人員親自送單，除提高
送達取證績效外，並可藉實地訪查取得欠稅人之

居住地址，得以釐正送單地址，減少欠稅再發生。

- 1、如至現場送單遭拒收，則加派一人再為送達，俾利取得拒收證明，依規定製作送達憑證，辦理寄存送達。
- 2、如按鈴無人回應時，訪詢鄰坊人士，若獲知係他遷不明或行蹤不明，再函請戶警機關查復居住情形；如係空戶，以載明空戶之戶籍資料，辦理公示送達。
- 3、經徵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同意，經承辦人員親自送單，仍無法送達時，簽奉核可後，可辦理公示送達。

肆、建議與結論

一、建議

綜合上述檢討與分析，為加強使用牌照稅之稽徵，提出下列建議事項：

- (一)在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中建置使用牌照稅專屬系統

目前使用牌照稅作業系統為封閉性，無法掌握車籍移出、移入之完整資料，無法受理跨縣市查詢補單，在當前政府積極推動電子化的政策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於民國九十三年初經行政院核准開發地方稅資訊作業平台，改以 Web 網路架構取代舊有的封閉性系統，雖可達到資訊交流，掌握資料全貌的功能，惟作業方式仍採透過公路監理資料庫提供而另行建檔維護使用。

為期以便捷、快速的方法即時取得、掌握最新車籍異動資料，在公路監理系統中建置使用牌照稅專屬系統供稽徵機關使用，雙方不需要各自建立相關的資料，直接由車籍中提供課稅所需資料，繳稅情形則由稽徵機關直接於該專屬系統作銷號更正並銜接稅務管理系統，其優點為：稅捐、監理機關皆可直接查詢運用，機關間不需作批次傳檔更正資料，可減少重複作業之經費及人力，且資料同步更新，更有利於提升稽徵服務品質，減少民怨。

全國公路監理資料庫係由交通部委託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負責程式之設計、維護及管制等，由於受交通部委託與稅捐稽徵機關之主管機關財政部，分屬不同部會督導，要改革建立新的作業模式，須請財政部與交通部協調，經由政策的制定推動而達到此一資源共享的目標。

(二)廢棄回收車輛資料直接轉檔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

目前失竊車輛之資料傳送方式為，車輛失竊後，經車主向各地警察局辦理報案登記後，警政署即主動將報案資料傳輸至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本處透過每日擷取是項失竊資料，得據以停徵。而廢車回收清理在實務上，民眾將車輛送交特約回收廠商處理後，回收廠商將行車執照及兩面鐵牌交還車主，該回收資料並未建置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而部分車主於通知回收廠商回收後，以為相關資料會主動通報監理機關，並未依規定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

致因資料不正確仍繼續核稅而產生虛欠。

車輛回收廠商遍布全省，且是項業務隨地皆可受理並無轄區限制，為求回收資料的有效建置，以達便民利課，減少徵納雙方困擾，建議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員會比照警政署作法，整合回收車輛資料，並傳送於公路監理系統，使車籍登記與實際車況相符，不但課稅資料更臻完備，並且可減少虛欠。

(三)以「車牌辨識系統」替代人力「車輛總檢查」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於使用牌照稅徵收期滿後，會同警察機關派員組成檢查隊，辦理車輛總檢查，因此，本處分別於每年七月及十二月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合辦理車輛總檢查或突擊檢查，每次十天，針對行駛公共道路之車輛進行檢查，如有滯納稅款（繳款書已送達且逾期未繳稅款）或牌照註銷後仍繼續使用公共道路情形，依

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當場得予以留置行車執照或交通工具號牌，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以應納稅額一倍或二倍之罰鍰。

是項作業因車輛機動性高，行蹤不定，難以全面掌握，車輛總檢查必須會同交通警察，在執行時間、地點上均受到限制，為解決以上缺失，如能結合電腦科技以車牌辨識系統替代人力「車輛總檢查」，目前車牌辨識系統已能辨識車牌並記錄過往車輛號牌行駛時間並留存影像檔，藉由廣設車牌辨識系統，蒐集行駛公共道路車輛資料與車籍、稅籍資料勾稽形成全年無休 24 小時的使用牌照稅檢查網路，除可提高查核效率外，亦達到工作簡化之目的，以落實稽徵。

(四)建立車輛欠稅資料庫

使用牌照稅係屬地方稅，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稽徵，尚無全國車輛欠稅資料庫，為加強

清理欠稅，宜儘速建立該等資料，提供交通警察於執勤時，即時攔查欠稅車輛輔導繳稅，並於高速公路收費站利用車牌辨識系統查獲欠稅車輛找出異常資料，讓欠稅車輛無法上高速公路，以有效遏止逃漏情形發生。

(五)修改相關法令規定

- 1、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專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每戶以一輛為限。」建議修正為：「專供持有中度、重度與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之交通工具，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以身心障礙者三親等之親屬專供其使用者，每戶以一輛為限。前項申請之交通工具汽缸總排氣量不得超過 2400cc。」

現行規定已明定為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惟車輛並未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只要登記在

身心障礙者名下，非身心障礙者使用亦無不便，有無移作他用，難以查證。另未對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親屬之親等及殘障等級設限，衍生以下疑義：

(1)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

汽缸總排氣量越大者，減免稅額越多，即愈有經濟能力者享有愈大的減免，故免稅車輛之汽缸總排氣量應在合理範圍內，才能彰顯政府照顧弱勢團體族群之本意。

(2)易被有心人利用遠親關係享受此減免優惠。

(3)未能因應殘障等級，給予合理規範

身心障礙障等級分為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等四級，輕度者並不影響其自我照顧及獨立謀生能力，故應對等級加以規範。

(4)稅基侵蝕

隨著醫學進步，人類壽命得以延長，惟生理機能老化，造成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數增加，申請減免者逐年增加，將對財政收入發生深遠影響。

本項免稅規定，經統計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止全國是類免稅車輛高達 39 萬，減免稅額達 40 億，故建議修正以維護租稅公平，杜絕取巧。

- 2、使用牌照稅法第九條規定：「一、汽車每年徵收一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二、機器腳踏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每年徵收一次。」建議修正為：「各種交通工具之使用牌照稅每年徵收一次。」；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分二次平均徵收。」修正為：「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

營業用車輛部分由於全國共有二十多萬輛營業用車輛，其中以營業小客車居多數，而營業小客車(計程車)又以汽缸總排氣量在 1201-1800cc 級距占大多數，其全年應納稅額為 3,060 元，若將原於每年十月份繳納下期稅額 1,530 元，提早至四月份繳納，對業者而言負擔並不重，但對稽徵機關言，減少一次開徵作業則可節省開徵之例行業務及繳款書之印刷費每件約 2 元、郵資每件 5 元，共 140 餘萬經費，並免除後續之欠稅清理作業，業務經簡化，人力可移作清理欠稅之用。

- 3、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建議修正為：「交通工具未繳清當期及欠繳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交通管理機關不得受理其過戶、新領、復駛、變更地址、換補發牌照、行車執照、停駛、報廢

、繳銷、註銷、吊銷牌照等各項異動登記，
交通管理機關於受理各項異動登記後，應將
相關之異動登記資料通知該管稽徵機關。」
，同法條第三項規定：「交通工具申請過戶
或業已報停之交通工具申請恢復使用時，交
通管理機關應查驗已納當期使用牌照稅後
，方予受理，並將相關之異動登記資料通知
該管稽徵機關。」由於相關規定已併入第二
項修正條文中，故建議刪除。

目前使用牌照稅法除申請過戶登記應
繳清欠稅外，並未依車輛所具動產的特性，
增訂繳清規定，故於受理各項異動登記時，
僅能加強勸繳，故建議修正以落實依法行政
的規定及掌握車主至監理機關辦理各項異
動登記的機會清理欠稅。

4、增訂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交
通管理機關應辦理車籍及欠稅總歸戶，於交
通工具所有人繳清其所欠繳之使用牌照稅

及罰鍰前，不得受理其辦理新領、重領、過戶異動登記。」

部分民眾心存僥倖，蓄意賴稅任意棄置車輛，不依交通監理法規定辦理各項異動登記，應從源頭把關，於受理欠稅車主新領、過戶、重領等異動登記前，責成其繳清名下車輛欠稅及罰鍰，以加重其守法觀念。

5、增訂使用牌照稅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於繳清當年期與欠繳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後，交通管理機關方得受理其車輛檢驗。」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而目前使用牌照稅法中並無驗車應繳清欠稅之規定，致民眾於辦理車輛檢驗時，無法強制其繳納，致誤以為沒有欠稅，直至收到催繳通知函或行政執行處通知時，才知道尚有欠稅，故增訂本項規定

，以避免引發對稽徵機關的誤解。

- 6、使用牌照稅法第十六條規定：「新產製、新進口或新裝配開始使用之交通工具，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日數之稅額，計算徵收。」建議修正為：「新產製、新進口或新裝配開始使用之交通工具，應納使用牌照稅按全年稅額減除已過期間之月數計算徵收。」

使用牌照稅採按日計徵方式，雖然精確計算人民的賦稅負擔，惟因車籍異動頻繁、件數多，按日計徵致退、補稅業務繁瑣且稅額小，無多大意義，故建議修正以簡化稽徵作業。

(六)增加電話語音繳稅管道，提供多元繳稅方式

運用現代資訊科技，提供多元化之繳稅管道讓民眾便於繳稅，減少欠稅發生，是稽徵機關多年來努力的方向。民眾的繳稅方式除向各代收稅款處臨櫃繳納外，亦可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網

際網路轉帳、信用卡繳納、A T S 自動轉帳服務系統轉帳繳納、便利商店的代收以及推動多年之長期約定轉帳方式完成納稅義務。另由於通信業發達，家家戶戶都裝設有電話，且國內各銀行透過電話語音轉帳情況，相當普遍化，為讓民眾可以不用出門，隨時隨地撥個電話即可輕鬆繳稅，故增加電話語音繳稅管道，提供更多元便利的繳稅方式，以提高繳納意願，積極減少欠稅發生。

有關地方稅款的繳納方式，自九十三年五月份起開辦委託便利商店代收，透過全國的統一、全家、萊爾富、O K 及福客多等五大連鎖超商共 6,000 多個據點，民眾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房屋稅開徵期間即可利用此種方式繳納。雖然手續費六元係由民眾負擔，但由於受理的地點多，二十四小時都可受理，其使用率以臺北市為例，九十三年房屋稅共開徵八十九萬餘件，已有六萬四千餘件係利用此方式繳納，以新開辦的業務於第一次就有此種成績，其便利性可見一斑。目前本項

作業僅限於開徵期間，對於欠稅催繳部分，若民眾於該展延期限內持單繳納者尚未涉及滯納金之計算，基於工商社會民眾日常生活中對便利商店的使用程度及本項作業未增加稽徵成本，應擴大適用範圍，對未逾限繳期限者亦可受理繳納，以提升繳稅意願。

(七)稅捐稽徵機關間互為送達

本市汽車輛數近七十萬輛，欠稅件數相對較多，對經招領逾期退回之繳款書，雖依規定加強清理，惟僅用現有人力要全面完成親自送達實有困難，有賴其他人力支援始能完成。為儘速將欠稅資料告知欠稅人，清理欠稅應由業務單位委託本處各分處及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代為送達，屬本市者，由本處各分處就近支援送達，臺北市以外者，則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代為送達。其他縣市欠稅者，如戶籍設於本市者亦可委託本處代為送達，達成各稅捐稽機關互為送達，以解決送達之困難。

臺北市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施全面清理使用牌照稅作業計畫，由本處全體同仁共同參與。本項作業計畫分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全面清查本市使用道路之車輛有無欠繳使用牌照稅；第二階段就繳款書以雙掛號郵寄，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或非以親自送達無法辦理公示送達部分為加強送達之範圍，臺北市以外由業務單位負責，屬本市者，由本處各分處負責，將可大幅提升清理欠稅績效。

(八)代收稅款作業 e 化

目前代收稅款之解繳係採人工作業方式，民眾持單至銀行繳納後，代收銀行再將報核聯、日報表，分別寄送至稅捐機關。稅捐機關則依據不同銀行別彙集、整理、分類、加總，單據處理後逐張以條碼閱讀方式建檔，最後再銷號，作業時間長達七到十天。若逢開徵期或於外縣市繳納者，時間將更遲延。由於繳款到核帳時間太長，影響繳稅資料之正確性，增加徵納雙方不便。就稽

徵機關而言，除需大量人力整理、登錄外，尚有保管稅單之倉儲費用；而代收銀行，從代收、分類、加總、抄寫日報表至寄送稅單之作業流程，不僅冗長且費時、費力。

建議代收稅款作業採 e 化，民眾持單繳納時，代收資料由銀行櫃台人員以條碼直接閱讀，當日下午或次日上午彙總檔案傳輸至稅捐稽徵機關核銷，由系統自動產生各種報表，供稽徵機關核帳，可大幅縮短核銷作業時程二至三天。可快速提供正確的繳稅紀錄，落實網路化/電子化政府之服務理念，節省人力、倉儲費用等稽徵成本；銀行則可節省經營成本，縮短民眾臨櫃繳款等候時間，提高服務效率。本項作業不改變現有代收稅款架構，係一運用現代資訊科技，符合政府電子化的理念。

二、結論

二十一世紀是一複雜多元，變遷快速的時代，民眾自主意識高漲，知識水準提升，民眾對政府的期待

及需求更甚於前，政府機關必須不斷虛心檢討行政績效並提升為民服務的層次，才能因應社會變遷及民眾的殷切企盼。

愈現代化的社會，人民要求政府所做之事亦愈多，愈有能力的政府也愈能提供最適切服務與人民；政府施政的財源，絕大部分來自稅課收入，整個稅制的規劃及各項租稅措施除了要實現財政收入，稅賦公平，維護社會正義及國家整體利益的調和外，在賦稅徵收同時，對各項稽徵作業的檢討改進，應以營造政府與民眾雙贏的優質稽徵環境，讓民眾心悅誠服，誠實納稅，應以達到稅收預算是稽徵工作的最終目標。

使用牌照稅已實施多年，要圓滿達成稽徵目標，讓納稅人滿意，欠稅減少，有賴於稽徵機關對於課稅資料之掌握，平常用心蒐集、釐正，讓納稅義務人皆能如期收到繳款書；稅務行政上積極研究，設身處地給予民眾方便，增加人力催繳欠稅，以維租稅公平、社會正義，更有賴民間團體配合協助提供，以臻資料完整。另應加強租稅教育，對各級學校進行包括納稅

及交通監理法規之宣導，藉由教育落實法治觀念，期待民眾能經由教育，責成其注重法律規範及自身權益，民眾若守法，按時繳稅，並注意處理其車輛產權，對已老舊、不堪使用車輛依規定處理，而非任意棄置不理，不僅可整潔市容，有限的停車空間得以有效運用，減輕稽徵成本外，經由修法掌握民眾於辦理各項異動時，繳清欠稅。長遠而言，可養成國民法治觀念及愛物惜福的生活態度，對提升我國在國際上的競爭力將大有助益。

參考文獻：

- 1、「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手冊」，財政廳稅務處編印，五十五年四月。
- 2、「知識經濟發展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八十九年八月。
- 3、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九十至九十三年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 4、「使用牌照稅與燃料費改進之議」碩士論文，私立輔仁大學曾念國，九十年六月。
- 5、「車輛定期稅負徵數制度改善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王梅香，九十一年六月。
- 6、「台灣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收回自徵可行性」研究報告，新竹市稅捐稽徵處，九十一年七月。
- 7、稅務e網通計畫，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
- 8、「身心障礙者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探討」，江兆國，稅務旬刊第一八六四期。